

#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 验 收 调 查 表

项目名称：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金

项目负责人：王春平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话：13961488160

传真： /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

交汇口北侧约300m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

鹏储能项目东南角）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洪金	联系人		王春平					
通信地址	溧阳市昆仑开发区正昌路68号								
联系电话	13961488160	传真	/	邮编	2133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300m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浙江鸿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 【2025】45号	时间	2025.5.15				
项目监理单位	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设计吞吐能力	进口硅钢片13万吨/年、钢卷10万吨/年；出口箱式变压器13.5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6月8日						

实际吞吐能力	进口硅钢片13万吨/年、钢卷10万吨/年；出口箱式变压器13.5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6年1月
调查日期	2026.1.31-2026.2.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7 年，占地 29.84 万 m<sup>2</sup>，资产总额 80 亿元，年生产能力 2 亿 kVA。公司产品为 10kV~850kV 电力变压器，容量最大达 2400MVA，实际品种达千种以上。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拟在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 300m 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自建码头，主要为厂区提供硅钢片、钢卷的进口，箱式变压器的出口服务，通过水平运输直接采用牵引平板车运输至厂区或码头。本次共建设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p> <p>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开发区正昌路 68 号；2021 年 3 月企业投资 200000 万元租赁溧阳市昆仑街道春梧路东侧、腾飞路南侧厂房建设新能源集成变压器生产线项目（即为华鹏储能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码头建于该厂区范围内。</p> <p>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 300m 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本项目在自备运输码头上新建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 4373m<sup>2</sup>，设计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主要为项目生产所需的硅钢片、钢卷的进口，产品箱式变压器的出口。本次码头工程岸线长度约为 140 米，码头泊位长度</p>		

为 120 米。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5]45 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 300m 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本项目已于自备运输码头上建设了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 4373m<sup>2</sup>，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主要为项目生产所需的硅钢片、钢卷的进口，产品箱式变压器的出口，码头工程岸线长度约为 140 米，码头泊位长度为 120 米，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2026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1.31-2026.2.1 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完成了《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验收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p>
--------	---

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 19、《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
- 22、《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
- 23、《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5]45号，2025年5月15日）；
- 24、HS2662(综)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5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边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及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p> <p>生态环境：施工过程中对底栖生物、浮游生物、陆域生态的影响；</p> <p>大气环境：施工过程扬尘、河道淤泥堆积产生的恶臭、车辆尾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水环境：施工过程中土石块对施工河段水质的影响、河道水力冲挖过程对河流水质产生的影响、河道疏浚废水、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p> <p>声环境：施工时设备运转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以及河道淤泥的处理情况及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水土流失：土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情况。</p> <p>(2) 营运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废气：码头内动力机械燃油尾气以及车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补水、道路洒水、雾炮机喷洒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水池沉淀污泥的处理情况。</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中心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相对码头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码头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鲍渚</td> <td>119.495007</td> <td>31.455592</td> <td>居民点</td> <td>490</td> <td rowspan="19">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703</td> </tr> <tr> <td>金色嘉苑</td> <td>119.499492</td> <td>31.451190</td> <td>居民点</td> <td>1000</td> <td>西南</td> <td>734</td> </tr> <tr> <td>宗村</td> <td>119.512774</td> <td>31.460022</td> <td>居民点</td> <td>263</td> <td>西</td> <td>788</td> </tr> <tr> <td>宁和苑</td> <td>119.491521</td> <td>31.453551</td> <td>居民点</td> <td>750</td> <td>西南</td> <td>881</td> </tr> <tr> <td>庙头</td> <td>119.494299</td> <td>31.453936</td> <td>居民点</td> <td>238</td> <td>西南</td> <td>882</td> </tr> <tr> <td>海棠花园</td> <td>119.494932</td> <td>31.451895</td> <td>居民点</td> <td>1100</td> <td>西南</td> <td>892</td> </tr> <tr> <td>东庄</td> <td>119.491928</td> <td>31.454384</td> <td>居民点</td> <td>280</td> <td>西南</td> <td>972</td> </tr> <tr> <td>周格笪</td> <td>119.504030</td> <td>31.449881</td> <td>居民点</td> <td>343</td> <td>东南</td> <td>978</td> </tr> <tr> <td>夏庄村</td> <td>119.502496</td> <td>31.470747</td> <td>居民点</td> <td>700</td> <td>北</td> <td>1133</td> </tr> <tr> <td>华宇弘府</td> <td>119.494460</td> <td>31.449451</td> <td>居民点</td> <td>500</td> <td>西南</td> <td>1150</td> </tr> <tr> <td>毛场村</td> <td>119.489750</td> <td>31.463197</td> <td>居民点</td> <td>800</td> <td>西北</td> <td>1194</td> </tr> <tr> <td>溧阳市杨庄小学</td> <td>119.499599</td> <td>31.447465</td> <td>居民点</td> <td>500</td> <td>西南</td> <td>1251</td> </tr> <tr> <td>中棠下</td> <td>119.491167</td> <td>31.450760</td> <td>居民点</td> <td>497</td> <td>西南</td> <td>1309</td> </tr> <tr> <td>胥伯母村</td> <td>119.487884</td> <td>31.462767</td> <td>居民点</td> <td>450</td> <td>西北</td> <td>1357</td> </tr> <tr> <td>意达城市花园</td> <td>119.493935</td> <td>31.446568</td> <td>居民点</td> <td>2500</td> <td>西南</td> <td>1388</td> </tr> <tr> <td>西圩</td> <td>119.502818</td> <td>31.474297</td> <td>居民点</td> <td>308</td> <td>北</td> <td>1516</td> </tr> <tr> <td>金禧园</td> <td>119.490898</td> <td>31.447758</td> <td>居民点</td> <td>1200</td> <td>西南</td> <td>1524</td> </tr> <tr> <td>上潘庄</td> <td>119.502325</td> <td>31.443520</td> <td>居民点</td> <td>322</td> <td>南</td> <td>1598</td> </tr> <tr> <td>下潘庄</td> <td>119.505286</td> <td>31.444261</td> <td>居民点</td> <td>210</td> <td>东南</td> <td>1602</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经度/°	纬度/°	鲍渚	119.495007	31.455592	居民点	490	二类区	西南	703	金色嘉苑	119.499492	31.451190	居民点	1000	西南	734	宗村	119.512774	31.460022	居民点	263	西	788	宁和苑	119.491521	31.453551	居民点	750	西南	881	庙头	119.494299	31.453936	居民点	238	西南	882	海棠花园	119.494932	31.451895	居民点	1100	西南	892	东庄	119.491928	31.454384	居民点	280	西南	972	周格笪	119.504030	31.449881	居民点	343	东南	978	夏庄村	119.502496	31.470747	居民点	700	北	1133	华宇弘府	119.494460	31.449451	居民点	500	西南	1150	毛场村	119.489750	31.463197	居民点	800	西北	1194	溧阳市杨庄小学	119.499599	31.447465	居民点	500	西南	1251	中棠下	119.491167	31.450760	居民点	497	西南	1309	胥伯母村	119.487884	31.462767	居民点	450	西北	1357	意达城市花园	119.493935	31.446568	居民点	2500	西南	1388	西圩	119.502818	31.474297	居民点	308	北	1516	金禧园	119.490898	31.447758	居民点	1200	西南	1524	上潘庄	119.502325	31.443520	居民点	322	南	1598	下潘庄	119.505286	31.444261	居民点	210	东南	1602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经度/°	纬度/°																																																																																																																																															
鲍渚	119.495007	31.455592	居民点	490	二类区	西南	703																																																																																																																																										
金色嘉苑	119.499492	31.451190	居民点	1000		西南	734																																																																																																																																										
宗村	119.512774	31.460022	居民点	263		西	788																																																																																																																																										
宁和苑	119.491521	31.453551	居民点	750		西南	881																																																																																																																																										
庙头	119.494299	31.453936	居民点	238		西南	882																																																																																																																																										
海棠花园	119.494932	31.451895	居民点	1100		西南	892																																																																																																																																										
东庄	119.491928	31.454384	居民点	280		西南	972																																																																																																																																										
周格笪	119.504030	31.449881	居民点	343		东南	978																																																																																																																																										
夏庄村	119.502496	31.470747	居民点	700		北	1133																																																																																																																																										
华宇弘府	119.494460	31.449451	居民点	500		西南	1150																																																																																																																																										
毛场村	119.489750	31.463197	居民点	800		西北	1194																																																																																																																																										
溧阳市杨庄小学	119.499599	31.447465	居民点	500		西南	1251																																																																																																																																										
中棠下	119.491167	31.450760	居民点	497		西南	1309																																																																																																																																										
胥伯母村	119.487884	31.462767	居民点	450		西北	1357																																																																																																																																										
意达城市花园	119.493935	31.446568	居民点	2500		西南	1388																																																																																																																																										
西圩	119.502818	31.474297	居民点	308		北	1516																																																																																																																																										
金禧园	119.490898	31.447758	居民点	1200		西南	1524																																																																																																																																										
上潘庄	119.502325	31.443520	居民点	322		南	1598																																																																																																																																										
下潘庄	119.505286	31.444261	居民点	210		东南	1602																																																																																																																																										

	三妹垛	119.519866	31.452901	居民点	30		东南	1665
	赵村	119.517645	31.448389	居民点	462		东南	1666
	泗家塘	119.521068	31.462246	居民点	26		东北	1700
	前棠下	119.490973	31.445378	居民点	546		西南	1703
	徐格笪花园	119.496670	31.443501	居民点	1600		西南	1718
	冯家	119.514899	31.472403	医院	455		东北	1767
	蒋巷	119.500876	31.476191	居民点	498		西北	1780
	淦西	119.515060	31.444984	居民点	343		东南	1886
	徐格笪村	119.496477	31.441698	居民点	280		西南	1915
	御水景城	119.493248	31.442632	居民点	800		西南	1951
	肇庄	119.480009	31.456562	居民点	807		西南	1964
	杨尖圩	119.524919	31.460662	居民点	210		东北	2008
	陈家基	119.519866	31.471900	居民点	85		东北	2039
	朱家村	119.515843	31.474883	居民点	238		东北	2040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	119.491306	31.442751	居民点	30		西南	2041
	小圩村	119.523417	31.466080	居民点	32		东北	2054
	朱家埠	119.501262	31.478836	居民点	560		西北	2061
	增头	119.522302	31.469612	居民点	91		东北	2082
	中排里	119.514877	31.476356	居民点	223		东北	2089
	后庄	119.513236	31.441442	居民点	147		东南	2158
	昆仑东苑	119.494283	31.440064	居民点	3500		西南	2226
	金庄垛	119.492116	31.440311	居民点	1080		西南	2231
	宋庄	119.481704	31.446522	居民点	402		西南	2268
	新庄	119.497776	31.438687	居民点	680		西南	2275
	溧阳市马垫小学	119.501230	31.438247	居民点	500		西南	2283
	五圣圩	119.526969	31.450696	居民点	140		东南	2301
	庙前圩	119.523181	31.445799	居民点	230		东南	2332
	沧屿新村	119.489343	31.440462	居民点	220		西南	2377
	中粮香缇	119.484853	31.442481	居民点	1100		西南	2379
	后马垫	119.517420	31.441030	居民点	380		东南	2413
	杨家	119.514695	31.479302	居民点	413		东北	2452

表2-2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	常州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常州河道西北侧沿岸			7.50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
	芜太运河	西南	317		9.45km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值
生态环境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	东北	9545	0.4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南	245	8.49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华鹏厂区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由于芜太运河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规划水质为III类水。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水温</th><th>pH (无量纲)</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td>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math>\leq 1</math>；周平均最大温降<math>\leq 2</math></td><td>6~9</td><td><math>\leq 20</math></td><td><math>\leq 1.0</math></td><td><math>\leq 0.2</math></td><td><math>\leq 1.0</math></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水温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	6~9	$\leq 20$	$\leq 1.0$	$\leq 0.2$
项目	水温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	6~9	$\leq 20$	$\leq 1.0$	$\leq 0.2$	$\leq 1.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TSP、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NOx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3类	65	55
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两侧 35m 范围内	4a 类标准值	70	55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h3>1、废水排放标准</h3> <p>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涤用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 (COD)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body> </table> <h3>2、废气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tr> </tbody> </table>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功能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区域</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标准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西、北边界</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标准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边界</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SO <sub>2</sub>	0.4	3	NO <sub>x</sub>	0.12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南、西、北边界	4类标准值	70	55	东边界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SO <sub>2</sub>	0.4																																				
3	NO <sub>x</sub>	0.12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南、西、北边界																																			
4类标准值	70	55	东边界																																			

	<h4>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h4>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p> <p>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p>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2) 废水</p> <p>码头陆域员工从华鹏原厂区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 300m 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5]45 号，2025 年 5 月 15 日
3	环评建设规模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 4373m <sup>2</sup> ，设计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进口硅钢片 13 万吨/年、钢卷 10 万吨/年；出口箱式变压器 13.5 万吨/年），岸线长度约为 140 米，码头泊位长度为 120 米
4	实际建设规模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 4373m <sup>2</sup> ，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进口硅钢片 13 万吨/年、钢卷 10 万吨/年；出口箱式变压器 13.5 万吨/年），岸线长度约为 140 米，码头泊位长度为 120 米
5	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811375889848004W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4-3

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储运工程	堆场	码头不另外新建堆场，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华鹏厂房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雨污水管线	雨污水管线及排口依托已有管网及排口。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用水量为 486.24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 2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 186.24t/a，雾炮机用水为 100t/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码头陆域员工保持不变，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63.22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区域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码头陆域员工从华鹏原厂区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码头陆域员工从华鹏原厂区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码头陆域员工保持不变，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及排放，原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全部委托港口海事部门及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污水池	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龙门式起重机	50t-26m	台	1	1
2	桅杆吊	/	台	1	1
3	牵引平板车	80t	辆	5	5
4	大件平板运输车	/	辆	1	1
5	雾炮机	/	台	2	2

## 水平衡

本项目码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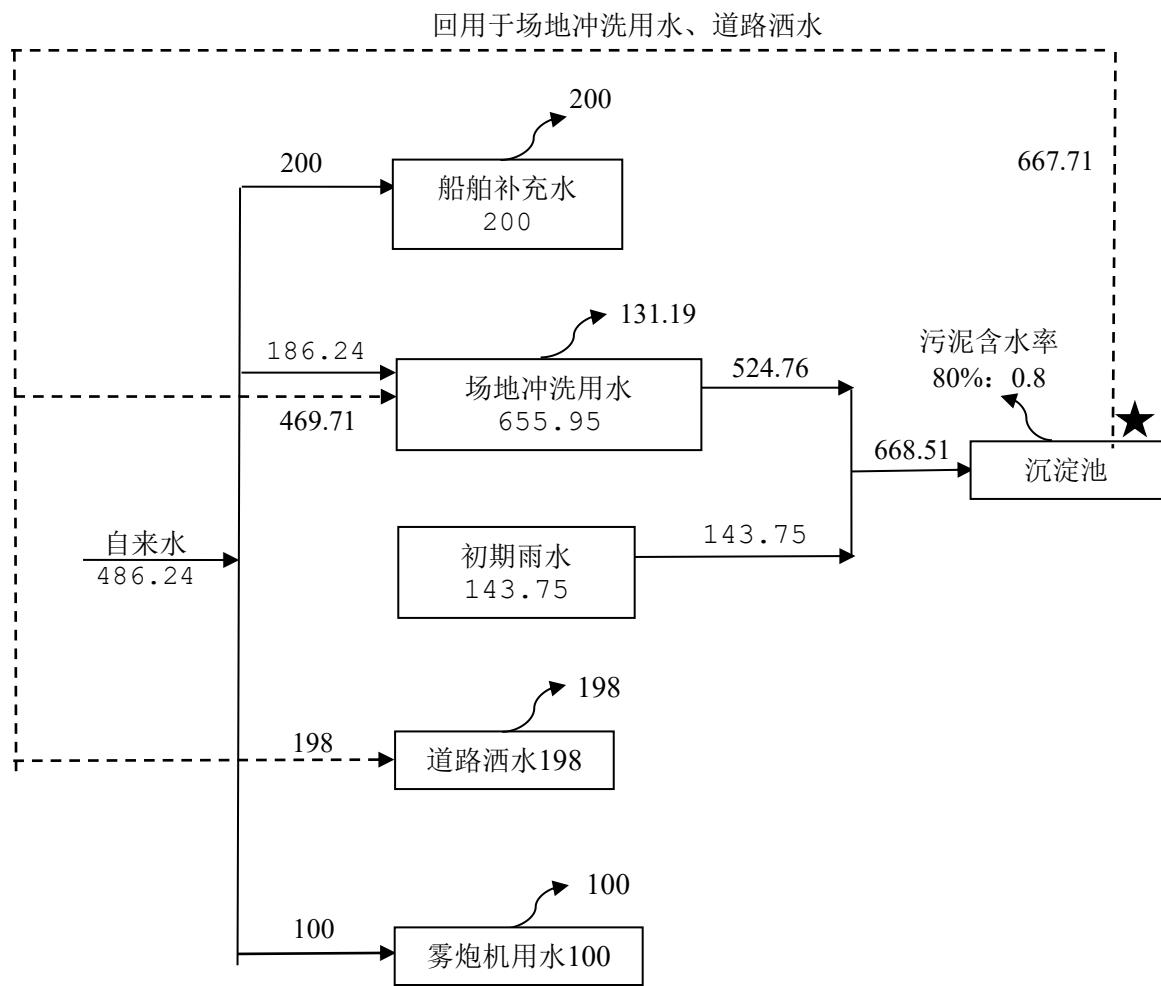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码头水平衡图 单位：t/a

说明：★为回用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一览表见表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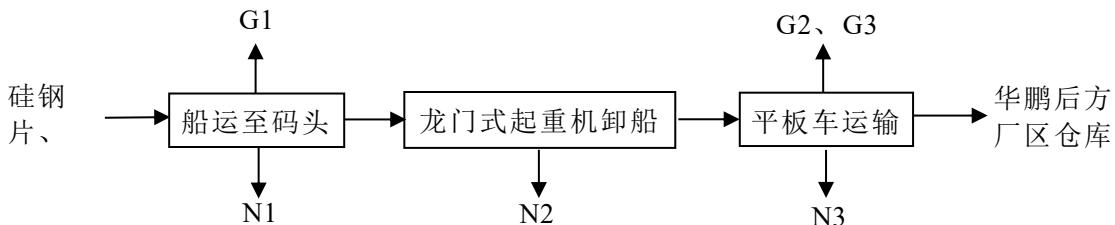
**表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运营能力未变	未变动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总平面布置和主要装置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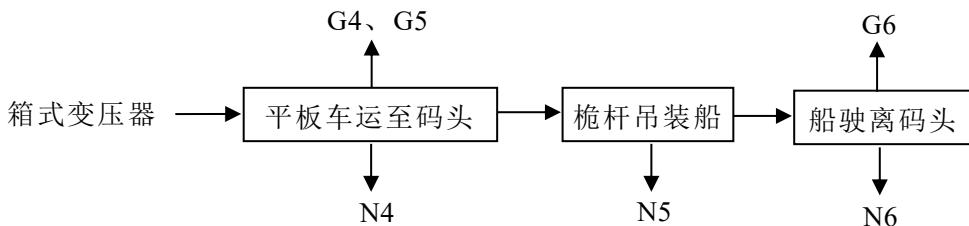
##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企业自备码头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硅钢片、钢卷的进口，箱式变压器的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 进口货物卸船流程：



### 箱式变压器出口装船流程：



注：G——废气、N——噪声。

图 4-2 进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 (1) 货物进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主要为硅钢片、钢卷，船运至码头的货物经设在卸料区的龙门式起重机卸船，龙门式起重机将船上的货物卸料至码头运输平板车，由平板车运送至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后方厂区仓库。

**产污环节：**船行驶至码头过程产生船尾气（G1）；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为硅钢片及钢卷，货物本身不会产尘，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2）、运输车尾气（G3）。

### (2) 货物出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华鹏公司生产的箱式变压器，由平板车将华鹏厂区的货物运至码头上料区，经桅杆吊装船，装船完毕后船驶离码头。

产污环节：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为箱式变压器，货物本身不会产生尘，仅在平板车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4）、运输车尾气（G5）；船进出码头过程产生船尾气（G6）。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300m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1#、2#均为件杂货泊位，1#泊位后布置1台桅杆吊，2#泊位后配置1台50t-26m龙门式起重机），占地面积4373m<sup>2</sup>，岸线长度约为140米，码头泊位长度为120米。

码头前沿至后方厂区采用牵引平板车进行件杂货的装卸运输。港区装卸的进出港货物采用牵引平板车直接运送到后方厂区仓库，码头作业带区域不设置堆场，仅布置与后方厂区衔接的道路。

本工程码头前沿作业带标高为4.2m，与后方场区主干道路标高保持基本一致，码头前沿作业带与后方厂区采用道路沟通衔接。同时，根据后方厂区设计单位对厂区的总体规划安排，综合楼、维修保养间、变电所等生产、生活辅助建筑，均统一布置在后方厂区，在港区西北侧仅布置污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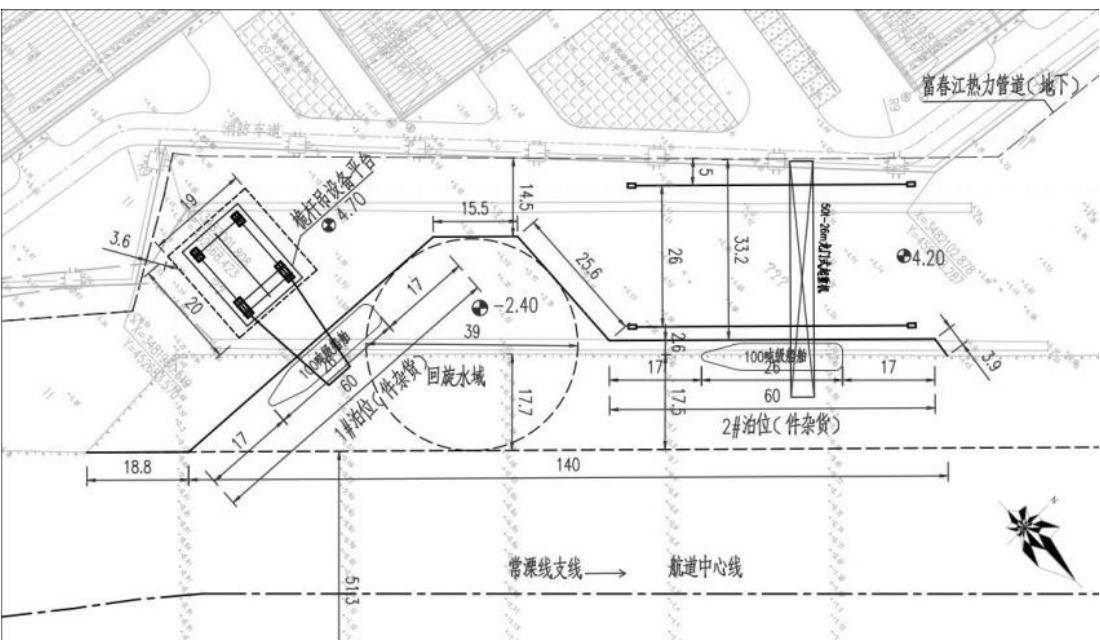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华鹏厂区原有员工1700余人，本次新建码头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年工作330天，两班制，昼夜均可能进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 1、施工期

(1) 本项目施工期物料通过车运至项目施工现场后，直接采用吊车将物料吊至选定区域，禁止物料在地面随意存放。施工期不设置临时堆管场，施工场地均布设在已建道路上，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对码头沿线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前，应同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开工计划安排，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

(3)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条款，以便进行监督。

(4) 本项目施工后，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破坏不大。

(5) 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

(6)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

(7)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开挖量，回填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

(8) 施工工程的实施尽量避开雨季。

#### 2、营运期

(1)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2) 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3) 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

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4) 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

(5)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地起到降尘效果。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要求使用预混砂浆，严禁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

②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

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周边已有的卫生间等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⑥物料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⑦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⑧严禁将上述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在华鹏厂区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 (1) 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
- (2)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篷布覆盖或定时洒水。
- (3) 在施工场地周边要有不低于2米高的围闭设施。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
- (4) 开挖的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及时进行利用。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 (5)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7) 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施工单位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 (8)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 (9)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 (10)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
- (11)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

**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由于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产生量较小，排放点分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如下

- (1)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2) 港区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3)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净化空气等环保功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建设。

(4) 限制运输车辆在码头作业区的行驶速度，防止超速行驶，车辆严禁超载。

(5) 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政策规定，本项目配备岸电设施。

(6) 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7)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尾气排放总量。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施工期：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

(4)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 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10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治理措施如下：

(1)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2) 对于露天的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3)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

(4) 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

(5) 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6)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1)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2) 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营运期：**

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污泥	SW07 900-099-S07	沉淀池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1	1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境影响调查****(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为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由于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作业区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在华鹏厂区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

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污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

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工程运营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及岸边湿地系统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废水（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以及码头结构对鱼类的影响。

经调查，目前暂未接到投诉，对周边水域及陆域环境影响不大。

## 2、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新建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设计吞吐能力为36.5万吨/年，主要用于进口硅钢片、钢卷，出口箱式变压器)，在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300m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300m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建设内容(新建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设计吞吐能力为36.5万吨/年，主要用于进口硅钢片、钢卷，出口箱式变压器)。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在华鹏厂区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Ox、SO <sub>2</sub> 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为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由于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Ox、SO <sub>2</sub> 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	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污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 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作业区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均依托华鹏原有，污泥即产即清无需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陆生生态	<p>①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集中的降雨季节、大风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的水蚀流失、风蚀吹失。施工期备齐防止暴雨的挡护设备。</p> <p>②施工区两侧设置围栏，使各项施工建设活动均在围栏内进行。同时，施工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取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p> <p>③对施工场地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应立即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杜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p> <p>④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尽可能将这些作物移植，严禁随意破坏。</p> <p>⑤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p> <p>⑥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废渣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以防污染水源和土壤。</p> <p>⑦砂石材料可尽量向当地大型料场购买，质量易控制、数量可保证。</p>	施工期未破坏原有陆生生态环境，施工期影响不大。	沿线经过的地段，无国家法定保护动物，所以该影响很小。营运后，运输车辆及船排出的尾气会对道路两侧的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多数种类能够适应，但随着无铅汽油及环保型燃料（如天然气）的广泛使用，这种影响范围将很小。汽车产生的噪声也会对个别动物产生影响。	码头营运后对周边陆生生态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p>①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经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尾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p> <p>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消纳降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施工期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在华鹏厂区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声环境	<p>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确因建筑工艺需要及其他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请环保部门批准。</p> <p>②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使噪声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控制。</p> <p>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p> <p>④运输车辆应禁止鸣号。</p> <p>⑤施工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通行，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目标。</p> <p>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p>	施工期内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p>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p> <p>②对于露天的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p> <p>③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p> <p>④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p> <p>⑤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⑥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p>	在执行环评声环境保护措施后，码头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东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大气环境	<p>①工程施工应当采用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施工，在主要路段、村庄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1.8m 以上的围挡，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p> <p>②施工物料堆放规范，应定时洒水，使用保持一定的湿度，降低二次扬尘的可能性，减少二次起尘量。</p> <p>③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行驶路面也应经常洒水和清扫，保持车辆出入的路面清洁、湿润，则可减少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p> <p>④建筑垃圾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⑤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尽可能选用电动设备，燃烧柴油的重型机械设备在尾气排口安装吸收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未对周边居民大气环境 严重影响。 未接收到周 边居民投 诉。	<p>①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p> <p>②港区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p> <p>③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净化空气等环保功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建设。</p> <p>④限制运输车辆在码头作业区的行驶速度，防止超速行驶，车辆严禁超载。</p> <p>⑤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政策规定，本项目应配备岸电设施。</p> <p>⑥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p>	在执行环评大 气环境保护措 施后，码头边 界无组织废气 符合江苏省地 方标准《大 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3 单 位边界大气污 染物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p>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⑦装卸过程使用喷淋水雾装置抑尘。</p> <p>⑧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运输车尾气排放总量。</p>	
固废	<p>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p> <p>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p> <p>④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运输路线应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p>	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p>由环卫部门做好路面清洁工作即可。在做好分类收集、合理利用的基础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给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境监测	定期对施工期噪声监测，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对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进行监测。	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定期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后期将落实。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港口施工期间，港池航道开挖和围堰挖填会使施工区域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加，对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有一定影响，生态系统的连续性被打破，丧失或降低其生态服务功能。港口施工作业改变了运河局部地区原有的岸线性质和条件。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水下工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悬浮物增加，会对生活在其中的水生生物产生不良影响。施工期间会使部分地表裸露，植被遭到破坏，致使作业区的植被生物量有所减少、水土流失加重。</p> <p>经调查，施工期间对河道水质、水生生物以及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以及燃油设备尾气；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经调查，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本工程全封闭施工方式，且在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厂区进行，不会对周边居民出行造成不便。施工期的社会影响时间较短。</p>
	环境风险	<p>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泥浆泄漏事故，施工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破裂而产生的泥浆大量泄漏的事故。溢油事故，运输设备发生油箱破裂而造成的油类泄漏事故。</p> <p>经调查，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营运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工程运营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及岸边湿地系统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废水（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以及码头结构对鱼类的影响。</p> <p>经调查，目前暂未接到投诉，对周边水域及陆域环境影响不大。</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p>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边界无组织颗粒物、NOx、SO<sub>2</sub>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经监测，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p> <p>经调查，码头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运营期间对周边居民不会噪声影响。</p>
	环境风险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对周边常州河的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周边河流中，会污染周边常州河水体；船舶靠岸时撞击驳岸导致油箱破裂，燃油泄漏，可造成常州河水体污染；配电间内电路短路，引发火灾。</p> <p>经调查，通过在工艺设计完善的废水闭路循环方案，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厂界外雨水防止进入厂界内，生产场地的雨水和其他事故废水通过截流管线进入事故池并得到及时的处理；码头前沿明显位置设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码头区域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码头区域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加强码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到港货船四周配备防护轮胎，减小撞击驳岸油箱破裂的可能性；码头地面做好硬化处理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1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排放情况
废气	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种植被、绿化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洒用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W01 沉淀池, 1 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车辆、船舶尾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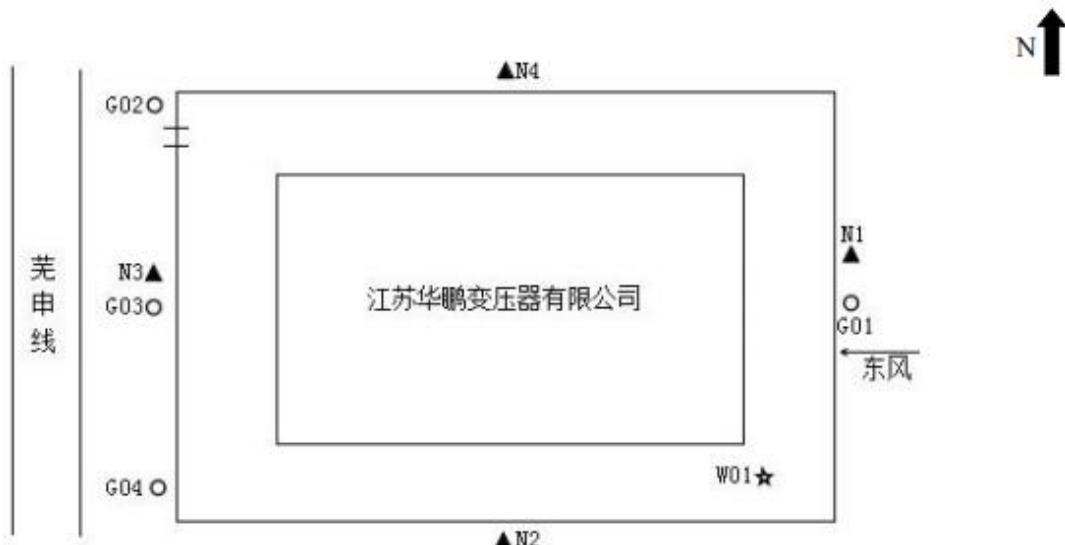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1.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3. ▲ 代表 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6.01.31	11:10-11:55	晴	7.9	102.6	46	东风	2.4
	12:10-12:55		8.2	102.5	45		2.3
	13:10-13:55		8.5	102.5	44		2.4
2026.02.01	09:01-09:46	晴	7.1	102.8	47	东风	2.0
	10:01-10:46		7.8	102.7	46		2.1
	11:01-11:46		8.4	102.6	45		2.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酸度计	pH-100	HST/CY002-4	2027.01.18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1	2027.01.18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1	2027.01.18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1	2026.03.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1	2027.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2	2027.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3	2027.01.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4	2027.0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1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1	2026.02.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OD	HST/YQ002-1	2027.01.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HST/YQ006-1	2027.01.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7.01.19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HST/YQ035-1	2027.01.19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8-5。

表8-5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测得值	标准值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加标样数量	回收率(%)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	25mg/L	25.2±1.3mg/L	2	0.0	是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6。

**表8-6 噪声校验一览表**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1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检测前校准 (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 (昼)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检测前校准 (夜)	93.8dB (A)	检测后校准 (夜)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验收调查结果：****(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8。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9~表8-11。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7。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1.31	1# (东厂界)	62	53	70	55
	2# (南厂界)	57	49	65	55
	3# (西厂界)	59	49	65	55
	4# (北厂界)	60	51	65	55
2026.2.1	1# (东厂界)	62	52	70	55
	2# (南厂界)	58	48	65	55
	3# (西厂界)	57	48	65	55
	4# (北厂界)	60	50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表 8-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GB/T 19923-2024 执行标准 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沉淀池	2026.1.31	pH	7.2	7.2	7.2	7.2	7.2	6.0~9.0
		COD	9	8	9	9	9	50
	2026.2.1	pH	7.2	7.2	7.2	7.2	7.2	6.0~9.0
		COD	10	9	10	10	10	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u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1.31	G01 (上风向)	230	248	237	/	/
			G02 (下风向)	391	330	346	407	500
			G03 (下风向)	335	308	375		
			G04 (下风向)	389	407	331		
	2026.2.1		G01 (上风向)	250	259	250	/	/
			G02 (下风向)	322	393	304	420	500
			G03 (下风向)	400	420	407		
			G04 (下风向)	320	324	35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8-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026.1.31	G01 (上风向)	ND	0.008	0.008	/	/
			G02 (下风向)	0.022	0.027	0.030	0.041	0.4
			G03 (下风向)	0.033	0.035	0.027		
			G04 (下风向)	0.041	0.045	0.039		
	2026.2.1		G01 (上风向)	0.009	0.013	0.012	/	/
			G02 (下风向)	0.034	0.030	0.033	0.043	0.4
			G03 (下风向)	0.038	0.036	0.037		
			G04 (下风向)	0.043	0.035	0.03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DB32/4041-2021 执行标准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026.1.31	G01 (上风向)	0.010	0.007	0.012	/	/
			G02 (下风向)	0.040	0.033	0.028	0.062	0.12
			G03 (下风向)	0.041	0.039	0.042		
			G04 (下风向)	0.049	0.062	0.048		
	2026.2.1		G01 (上风向)	0.012	0.009	0.017	/	/
			G02 (下风向)	0.030	0.060	0.051	0.067	0.12
			G03 (下风向)	0.065	0.061	0.045		
			G04 (下风向)	0.056	0.067	0.04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S2662(综)。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300m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本项目在自备运输码头上新建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4373m<sup>2</sup>，设计吞吐能力为36.5万吨/年，主要为项目生产所需的硅钢片、钢卷的进口，产品箱式变压器的出口。本次码头工程岸线长度约为140米，码头泊位长度为120米。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本次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本项目废气为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由于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在华鹏厂区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污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

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平面布置图；
- 2、项目批复；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